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财务总监吕加奎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吕加奎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减持价格: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区间内,吕加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吕加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709,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吕加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股份减持期间，吕加奎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吕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